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及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届满，我们同意提名王文彪先生、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姜勇先生、苗军先生、章良忠先生、萧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其中苗军先生、章良忠先生、萧端女士为候选独立董事。本次公司董事的换届选举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及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公司董事一职。

二、《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持有公司 1,329,931,1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8.56%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两个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良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a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7年6月15日